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簡上智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、第23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原告住所地(即公司登記地)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原告違規行為地國道1號北向64.3公里，位處桃園市平鎮區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所為北市裁催字第22-ZAC1311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16頁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依上開之處所，顯以原告之住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較有利於原告之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